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誠泰）

融資租賃安排（誠泰）

於2025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後），黑龍江工商學院與誠泰融資就融資租賃安排（誠泰）訂立售後回租賃合同（誠泰）、所有權轉讓協議（誠泰）及服務協議（誠泰），售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4,895,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誠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安排（誠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誠泰），概無股東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上述事項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收到樹人教育（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由董女士擁有100%）及竣華教育（持有196,674,000股股份，由董女士的配偶劉先生擁有100%）（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96,674,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50%））批准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書面證明。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誠泰）。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5年2月18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的披露信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就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緒言

於2025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後），黑龍江工商學院與誠泰融資就融資租賃安排（誠泰）訂立售後回租賃合同（誠泰）、所有權轉讓協議（誠泰）及服務協議（誠泰），售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4,895,000元。

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主要條款

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售後回租賃合同（誠泰）

日期：2025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承租人）

(ii) 誠泰融資（作為出租人）

租期：36個月，自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誠泰）悉數支付租賃資產（誠泰）的售價之日起計。

租賃付款總額：人民幣54,895,000元，乃參考租賃資產（誠泰）於2025年1月23日的經評估淨值約人民幣56,940,886元以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

主要條款：**租賃租賃資產（誠泰）**

租賃資產（誠泰）應於租期內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4,895,000元，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租期內按2、3、4或5個月間隔（分12期）向誠泰融資支付。

將租賃資產（誠泰）所有權轉回予承租人

於租期屆滿後及待黑龍江工商學院完全履行售後回租賃合同（誠泰）後，誠泰融資應將租賃資產（誠泰）所有權轉讓予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交換，黑龍江工商學院應支付留購金人民幣100元，連同最後一期租賃付款。

合約生效條件：售後回租賃合同（誠泰）應於以下情況下生效：(i) 所有權轉讓協議（誠泰）已簽立；及(ii) 誠泰融資已收到保函。

所有權轉讓協議（誠泰）

日期：2025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賣方）

(ii) 誠泰融資（作為買方）

售價：人民幣50,000,000元，乃參考於2025年1月23日的經評估淨值約人民幣56,940,886元以及類似資產的公平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租賃資產（誠泰）：租賃資產（誠泰）包括智能媒體終端、實驗設備、顯微鏡、機床、電腦、投影儀、空調、鋼琴、設備等。

租賃資產（誠泰）於2025年1月23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611,979元。

主要條款：**將租賃資產（誠泰）銷售予誠泰融資**

黑龍江工商學院同意出售而誠泰融資同意購買租賃資產（誠泰），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一次性付清或分期支付。

上述售價的支付條件包括(i) 誠泰融資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出具的支付通知書；(ii) 誠泰融資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開具的發票。

交付租賃資產（誠泰）

租賃資產（誠泰）的所有權應於支付轉讓租賃資產（誠泰）的代價後轉讓予誠泰融資。

服務協議（誠泰）

日期：2025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服務接收方）

(ii) 誠泰融資（作為服務提供方）

費用：人民幣3,300,000元

主要條款：誠泰融資將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與宏觀經濟政策及行業發展相關的諮詢服務，以及其他金融及經濟諮詢服務。

售後回租賃合同（誠泰）的擔保

劉先生、董女士、哈爾濱祥閣、聯康諮詢、哈爾濱竣峰達、天津全人及南通峻華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在售後回租賃合同（誠泰）項下義務的連帶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售後回租賃合同（誠泰）項下的責任向誠泰融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誠泰），本集團可獲得財務資源以為建設本集團校區撥資及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出售租賃資產（誠泰）而受到影響，因為該等資產會即時回租予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誠泰），概無向誠泰融資轉讓資產的擁有權或使用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誠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一項資產出售，故不會產生任何需於本集團收益表內入賬的收益或虧損。於租期屆滿後，本集團將支付名義留購金以將租賃資產（誠泰）轉回予本集團。因此，實際上及就會計處理而言，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實際上與借入一項有抵押貸款大致相同。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誠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透過黑龍江工商學院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且為根據中國法律獲批准設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

誠泰融資

誠泰融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金融服務。誠泰融資分別由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通嘉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東方證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衛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衆騰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海懿儷瑋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擁有約35.40%、23.57%、20.19%、15.25%、3.11%及2.48%。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63），一家中國主要保險公司）擁有99.99%。

山東通嘉投資有限公司由山東齊交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99.97%，而後者由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9.99%。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93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883）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擁有95%。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上海東方證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95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58）上市之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衛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山東通嘉投資有限公司、烏魯木齊東石信和商貿諮詢有限合夥企業及牛衛東分別擁有約67.96%、32.04%及0.002%。烏魯木齊東石信和商貿諮詢有限合夥企業由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擁有約90.38%，而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166））擁有約73.0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誠泰融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誠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安排（誠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誠泰），概無股東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上述事項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收到樹人教育（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由董女士擁有100%）及竣華教育（持有196,674,000股股份，由董女士的配偶劉先生擁有100%）（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96,674,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50%））批准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書面證明。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誠泰）。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5年2月18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的披露信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就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複數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泰融資」	指	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安排（誠泰）」	指	分別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誠泰）、售後回租賃合同（誠泰）及服務協議（誠泰），(i) 誠泰融資購買租賃資產（誠泰）；(ii) 將租賃資產（誠泰）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及(iii) 誠泰融資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哈爾濱竣峰達」	指	哈爾濱竣峰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女士及劉先生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
「哈爾濱祥閣」	指	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工商學院」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中國法律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竣華教育」	指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為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租賃資產（誠泰）」	指	若干資產（包括智能媒體終端、實驗設備、顯微鏡、機床、電腦、投影儀、空調、鋼琴、設備等），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向誠泰融資出售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聯康諮詢」	指	黑龍江聯康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來祥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董女士之配偶
「董女士」	指	董玲女士，執行董事及劉先生之配偶
「南通峻華」	指	南通峻華科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黑龍江工商學院及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7.97% 及23.03%
「所有權轉讓協議（誠泰）」	指	誠泰融資與黑龍江工商學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所有權轉讓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一部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售後回租賃合同（誠泰）」	指	誠泰融資與黑龍江工商學院就租賃資產（誠泰）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售後回租賃合同，作為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一部分
「服務協議（誠泰）」	指	誠泰融資與黑龍江工商學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服務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一部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樹人教育」	指	樹人教育有限公司，為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董女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全人」	指	天津全人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有限公司，為於2023年10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哈爾濱祥閣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5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